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3 年度）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交运股份
报告期间：	2013 年度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6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交运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具体参见交运股份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告的《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有关规定，出具交运股份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至交运股份 2013 年年报公布日期间（以下简称“本督导期”）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交运股份、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上海久事公司（以下简称“久事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提供，交运股份、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地产集团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2年1月21日，交运股份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2号《关于核准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日交运集团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3号《关于核准豁免上海交运（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交运股份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截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购买资产涉及的 4 家标的公司（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沪北”）100%股权、上海临港产业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口岸码头”）35%股权，久事公司持有的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巴士”）48.5%股权，以及地产集团持有的上海南站长途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站长途”）25%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地产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2012 年 2 月 16 日，交运集团已将 200,000,000.00 元人民币缴存上市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平路支行开立的验资专户。

根据交运股份与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地产集团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定交运股份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交运股份已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即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净损益进行了审计。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交运沪北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实现盈利，根据交运股份与交运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运沪北于上述期间实现的盈利归交运集团享有。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临港口岸码头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实现净利润为-528.89 万元，根据交运股份与交运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临港口岸码头于上述期间发生的亏损由交运集团按照其持有的临港口岸码头 35%的股权比例承担，交运集团已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将其应承担的临港口岸码头 185.11 万元亏损补偿款交付至上市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交运巴士、南站长途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实现盈利，根据久事公司、地产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期间损益的承诺》，交运巴士、南站长途于上述期间实现的盈利已归上市公司享有。

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地产集团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全部交付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占有和使用。

上市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收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分别向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和地产集团非公开发行 80,232,879 股、41,571,428 股和 9,173,669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交割过户环节的信息披露

2012 年 2 月 4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2012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及《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上市公司按监管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资产交割过户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运股份向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地产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缴款手续，交割审计工作业已结束，购买资产于相关期间实现的损益归属已按照相关承诺或协议的约定履行，交运股份向交运集团、久事公司、地产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资产交割环节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概述

1、正在履行的承诺

根据《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交易各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交运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运集团作为交运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交运集团承诺：

“为避免本公司及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的活动。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督导期内，交运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交运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交运集团与交运股份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交运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交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交运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交运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运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

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交运集团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符合年度预测计划，无重大变化。因此，本报告期内，交运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交运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运集团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督导期内，交运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交运集团关于保持交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交运集团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人员独立情况：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运作。

资产独立情况：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财务独立情况：上市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银行设立独立的帐户，并独立依法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上市公司不

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上市公司的资金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机构独立情况：上市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公司发展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健全了组织机构体系，同时配备了相应的管理人员，实行定岗、定编。各部门和各管理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间的从属关系，公司机构是独立的。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应的管理机构功能健全、独立运作。

业务独立情况：上市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海运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

在本督导期内，海运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海运集团关于海运股份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海运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海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海运集团对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6）海运股份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海运股份承诺：海运股份将遵守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利润达到上市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分红达到公司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以上。上市公司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履行完毕的承诺

（1）交运集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交运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交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上市公司该等股东大会上就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投赞成票。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运股份已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1 年年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交运集团遵守承诺在该次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两项议案均投赞成票。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交运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交运股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交运股份将尽快修改交运股份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运股份已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1 年年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久事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久事公司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督导期内，久事公司所持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上市流通。因此，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久事公司关于期间损益的承诺

久事公司承诺：交运巴士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

如果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 48.5%持股比例享有；如果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久事公司按照 48.5%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该交割审计已完成，购买资产交运巴士于相关期间产生盈利，该等盈利已归上市公司享有。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地产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地产集团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督导期内，地产集团所持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上市流通。因此，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6）地产集团关于期间损益的承诺

地产集团承诺：南站长途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如果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 25%持股比例享有；如果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地产集团按照 25%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该交割审计已完成，购买资产南站长途于相关期间产生盈利，该等盈利已归上市公司享有。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7）相关期间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的有关人员的承诺

相关人员承诺：同意并会及时将相关期间买卖交运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及时上交上市公司；承诺、同意并会自本声明函签署之日起至交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过户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买卖交运股份股票，若违反承诺，因该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及时上交交运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督导期内，交运股份对相关人员账户买卖交运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持续监控。根据《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交运巴士总经理许杰之配偶陈洁于 2012 年 5 月 4 日购入交运股份 A 股股票 3,000 股，于 2012 年 5 月 8 日、7 月 18 日、7 月 19 日分别卖出交运股份 A 股股票 2,000 股、3,000 股、505 股。陈洁上述买卖交运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对“交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过户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买卖交运股份股票”时间点的计算误差而造成误操作，且已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将此相关期间买卖交运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及时上交交运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督导期内，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度，并敦促交运集团及上市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运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交运集团及相关的交易对方久事公司及地产集团分别签署的《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公司、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收益法评估数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交运沪北	2,335.65	2,733.07	3,126.92
交运巴士	7,069.00	7,079.00	7,516.00
南站长途	3,516.55	3,594.67	3,671.47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2）第 0470 号、上会师报字（2013）第 0510 号和上会师报字（2014）第 0721 号《关于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购买资产交运沪北、交运巴士、南站长途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6.19 万元、7,508.59 万元、3,785.59 万元；2,757.95 万元、8,705.77 万元、3,970.69 万元；3,161.64 万元、9,609.79 万元、3,933.36 万元。购买资产交运沪北、交运巴士、南站长途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均已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2013 年是公司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之年，也是公司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发展的突破之年。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牢牢把握“稳增长、促优化、强内控、增能量”的工作基调，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有效推进主业良性稳健发展，有力推进内控体系稳步建设，有序推进和谐企业共建共享，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和谐发展。2013 年公司共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82.11 亿元，同比增长 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 亿元，同比增长 8.7%。公司“运输业与物流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汽车后服务”、“水上旅游业”三大主营板块、五大业态坚持转型发展，不断显现市场拓展成效；坚持改革调整，扎实有力提升能级；坚持强化内控，有序实施人才培养；坚持优化创新，加速构建主业发展体系：

（一）运输业与物流服务：货运物流企业以提升经济效益为关键、以加速转型创新为重点，加快城配体系改革调整，加大内部运力结构整合，提高外送运输的运作能力和回程配载能力。继续深化与“大集团、大企业、大客户”合作，与建材集团、纺织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上海交运南港物流中心”顺利组建，罗氏制药仓储物流项目、颀桥配送中心三号库改造项目实施顺利，精品钢物流基地项目进展有序。同时，努力探索城市共配体系、医药物流、公路城际专列等新业态，仓储资源的建设与布局不断完善。道路客运企业牢牢把握“新长途”建设主线，加快调整亏损线路，制定完善调整方案；加快优化公车线路，推进苏北班线承包改造；加快开发存量班线，实现增量不断提升；加快全面充实西站，班线、

人次稳步增长；加快北站有效提升，内外协作、吸引客流。顺利开通“崇启城际巴士”，积极应对杭甬高铁开通后的挑战，推出优化班线服务系列举措，大客车更新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较高，有效积聚发展后劲。2013年，运输业与物流服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44亿元，同比增长2%，实现净利润（按权益计）1.48亿元，同比增长19.4%。

（二）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汽车后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持续深化与主机厂战略合作关系，致力于新产品开发，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36项新产品开发项目均按时间进度进行交样；新获得定点项目21项。GF6、F6、小排量BC、烟台发动机连杆扩能改造项目（二期）、S318项目、D266项目、K211项目等实施有序，白鹤二期项目、曹路项目在各方努力下，狠抓实施进度。同时，积极提升供应链服务体系功能改造，从提高质量保障、加强快速响应、完整质量体系考核三方面入手，推动供应商现场管理体系的变革和细化。汽车后服务企业重点做好销售集客工作，提升汽车维修现场服务管理，积极落实对沃尔沃、克莱斯勒、一汽大众-大众、奥迪、捷豹路虎等品牌的申请工作，其中沃尔沃已得到授权，奥迪获得预审通过。广汽菲亚特项目顺利运营，交运崇明售后配套设施完成改建。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汽车后服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23亿元，同比增长9.9%，实现净利润1.56亿元。

（三）水上旅游服务：水上旅游服务企业加大特色航班产品的市场营销力度，不断提高婚庆等用船包租数量，拓展龙船新产品，设计符合高端团队需求的游船产品，提供多元化的订票便捷服务。2013年，水上旅游服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0.44亿元，实现净利润（按权益计）-370万元。

2013年，公司科技创新、专利申请等情况良好。研发经费投入9,407.9万元，较2012年增长16.4%。专利申请数27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内部控制规范实施为契机，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督导期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交易各方将继续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七、后续承诺及关注要点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海通证券对交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将于交运股份 2013 年度报告公告后到期，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期、五分开等承诺的持续履行情况。

重组方案中明确交运股份向交运集团募集的 2 亿元现金的用途为：“拟用于上市公司主业项目的建设，包括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小排量轿车发动机连杆总成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小排量连杆项目”）、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L850 & GEN3 发动机连杆总成技术扩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连杆扩能项目”）及其他新增项目。其中，小排量连杆项目总投资约 8,430.00 万元，

交运动力连杆扩能项目总投资约 8,361.00 万元。2 亿元现金将用于置换上述项目的自有资金 5,636.00 万元和银行贷款 11,155.00 万元，其余 3,209.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

L850&GEN3 连杆扩能项目：实际投资合计 7,857.60 万元；小排量连杆项目：实际投资合计 7,675.23 万元。

综上，上述两个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15,532.83 万元，其中 13,952.18 万元已由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支付给交运动力，1,332.89 万元已由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支付给交运动力，剩余 247.76 万元为交运动力垫入的自有资金，目前交运动力已向上市公司申请拨付该笔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交运股份已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向流动资金账户汇入 3,209.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2 亿元现金中除上述已拨付使用的资金外，尚余 1,258.17 万元，结余资金上市公司将持续用于主业项目的建设。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3 年度）暨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4月 3日